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2025-KLWLSX-F005**

中国石油昆仑物流公司陕西分公司固体化工（普货）运输服务项目完成前期准备，资金已落实，具备谈判采购条件，现委托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昆仑物流公司陕西分公司固体化工（普货）运输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承接蒲城化工固体化工（普通）运输服务项目，为了切实做好市场开拓工作，除自有运力以外，现拟通过谈判采购方式选择1家符合条件的普通货物公路运输服务承运商或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入库作为后备补充运力。

1.3 采购范围：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承接蒲城化工固体化工（普通）运输服务项目，运输范围为陕西省渭南地区及周边邻省。

1.4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承揽的具体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主要服务地点为陕西省。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6 选商控制金额：人民币98万元（含增值税)。

1.7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2.“三商”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选商。

□ 接受联合体参加选商。联合体参加选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2.2 营业执照：服务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3 资质要求：服务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普通货物运输或者网络货运，提供证件影印件。

2.4 业绩要求：服务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0日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项固体化工相关运输业绩。需同时提供清晰的合同及对应发票影印件（发票开具时间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日），发票须附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查验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模糊不清或不是类似业绩的不予认定。

2.5 财务要求：服务商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影印件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6 车辆要求：服务商须具备运输车辆且满足本项目运力需求，其中包括30吨位及以上重型牵引半挂车，半挂长度≥13米，总数不少于 20台。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清单，内容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购置日期；提供有效的证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营运证；非自有车辆还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以上证件均需要提供影印件，相关证件内容与车辆明细表中车辆相符。

2.7 人员要求：服务商提供服务人员需与服务车辆相匹配，至少20名驾驶员。提供拟服务本项目的驾驶人员清单及对应的有效身份证、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A2及以上）。

2.8信誉要求：

2.8.1服务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非招标采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截图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事业单位等无查询信息的单位附查询不到界面的截图）**；

2.8.2失信条款：服务商累计失信分值达到下述①～⑤项标准之一的，将被否决谈判响应。①服务商失信分累计达到8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谈判）当日不足半年；②服务商失信分累计达到9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谈判）当日不足一年；③服务商失信分累计达到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谈判）当日不足二年；④服务商失信分累计超过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谈判）当日不足三年；⑤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且再次发生的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谈判）当日不足三年。**注：服务商失信分由评委在开标（谈判）当日评审时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行网络查询，如服务商有失信行为，保留查询截图存档。**

2.9 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期间未发生过影响重大的诉讼案件，提供相关证明。

2.10其他要求：

2.10.1 服务商未被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清退市场，未被暂停或取消选商资格，未被因评价不合格取消准入资格，无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2.10.2 服务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期间未发生重（特）大交通责任事故，提供书面承诺或者相关证明。

**3.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3.1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线上发售。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三商”，请于2025年9月23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2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庆油田招标中心非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自行交费、下载谈判文件及发票（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3.2本项目公告、公示同时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大庆油田招标中心非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dqytzbzx.com）同步发布，成交通知书通过大庆油田招标中心非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放。请各潜在“三商”及时在大庆油田招标中心非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以免错过相关信息。

3.3如本项目需要重新组织谈判，在代理机构重新发布谈判采购公告后所有潜在响应人应重新履行报名、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文件递交等谈判的全部流程。谈判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为“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大庆油田招标中心非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dqytzbzx.com），重新组织谈判的项目发布的谈判采购公告的项目名称后面会带“（二次）”、“（三次）”等后缀。

3.4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需在“大庆油田招标中心非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个人中心”-“发票抬头”填写，在“个人中心”-“发票管理”查看下载。领取（更换）发票咨询电话：029-68320563。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28日09时00分00秒，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22楼大庆油田招标中心**开标大厅；

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执行人不予受理。参加谈判会议的谈判响应“三商”代表须为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具体要求**详见“三商”须知前附表6.4.2**）。

**5.谈判**

谈判时间：2025年9月28日09时00分；

谈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22楼大庆油田招标中心**谈判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大庆油田招标中心非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dqytzbzx.com）”同步发布。请各潜在“三商”及时在大庆油田招标中心非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以免错过相关信息。

**大庆油田招标中心非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审核咨询电话：029-68320561**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联系人：车江涛 联系电话：18691890966

**采购执行人：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联系人：王成羲/金鑫 联系电话：029-68320509

业务组长：张寒星 联系电话：02968320532

业务监督员：单传志 联系电话：02968320502

前台通知书咨询电话：029-68320561

前台发票咨询电话： 029-68320563